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企业试点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，各相关业务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改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见 》（发改投资〔2019〕515号）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豫建设标〔2018〕44号）和焦作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〈焦作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焦发改投资〔2022〕17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升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模式，提高投资效益、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，决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企业（试点）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2.能力要求。申报单位具备投资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勘察、设计、 监理、造价、项目管理、施工等服务的两项及以上资质（资信）或相应专业能力。

3.人员要求。申报单位具有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、一级建筑师、结构工程师、岩土工程师、一级造价师、一级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证10人以上。承担工程建设环节全过程工程咨询的，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、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，并具有类似工作经历。以上人员需提供注册证、职称证。

4.业绩要求。近五年同时承担过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投资咨询、工程报批报建、招标代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其中两项及以上服务的，提供2项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其中包含至少1项政府投资项目业绩。

5.财务要求。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

6.信誉要求。申报单位在“信用中国”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，至申报时间截止前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二、申报资料要求及时间

1.《焦作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企业（试点）申报表》；

2.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；

3.企业负责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等；

4.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汇总表（格式自拟）、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；

5.类似工程业绩表（格式自拟），合同等复印件；

6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企业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的相关材料报市住建局建管科。

联系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88号建设大厦207室

联系人：赵传智 联系电话：0391--3557263

邮箱jzjwjgk@163.com

附件：焦作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企业（试点）申报表

2023年10月20日